

緬甸工業區法摘錄

緬甸國會 (Pyidaungsu Hluttaw) 於 2020 年 5 月 26 日以第 7/2020 號公告通過工業區法 (Industrial Zone Law) , 該法尚待緬甸政府通告正式生效日期後生效。該法有 20 個章節及 75 個條款 , 分別為 : (1) 名稱與定義 ; (2) 立法目的 ; (3) 中央委員會的組成與職責 ; (4) 區域委員會的組成與職責 ; (5) 管理委員會的組成與職責 ; (6) 工業區的指定及公告 ; (7) 建立工業區 ; (8) 基金的設立、保管及支出 ; (9) 開發商之職責與權利 ; (10) 投資者之職責 ; (11) 土地使用 ; (12) 實施環境保護之安排 ; (13) 針對付款徵收所得稅 ; (14) 授予工業區企業之優惠 ; (15) 為成功運營工業區之安排 ; (16) 工業區管理相關的爭議解決 ; (17) 行政處罰與上訴 ; (18) 禁令 ; (19) 罰則 ; (20) 其他條款。謹將該法規重點摘錄如下 :

名稱與定義

第 1 條 - 本法名稱「工業區法」。

第 2 條 - 工業區法所涉用語定義如下 :

- (a) **聯邦**係指緬甸聯邦共和國。
- (b) **政府**係指緬甸聯邦共和國政府。
- (c) **部**係指緬甸計劃、財政暨工業部。
- (d) **工業區**係指政府發佈公告指定為工業區之區域。
- (e) **已建立之工業區**係指在該法頒布之前建立之工業區、工業分區、工業地帶、工業區塊或工業園區。
- (f) **中央委員會**係指依該法成立之工業企業與工業區發展中央委員會。
- (g) **區域委員會**係指依該法成立之委員會以組建及監督位於省、邦及聯邦直轄區的工業區。

- (h) **管理委員會**係指依該法成立之工業區管理委員會以執行工業區管理工作。
- (i) **基礎設施**係指物理基礎設施，例如電力供應、供水、廢水處理、消防安全、道路、鐵路、港口、機場及通信網絡，以及無形基礎設施，例如計算機程序或行政安排以提高績效。
- (j) **開發商**係指依該法規範負責建立工業區、開發工業區的基礎建設及運營與維護工業區之個人、公司或組織。
- (k) **投資者**係指根據區域委員會規定之條款與條件，在工業區投資的個人、公司或組織。

工業區的指定及公告

第 11 條 - 政府：

- (a) 可以批准或拒絕中央委員會提議之建立工業區的地點；
- (b) 應發佈公告宣佈根據 (a) 節獲得批准之地點、面積及分界以建立工業區；
- (c) 已建立之工業區應依據其類型與類別指定為工業區；
- (d) 應根據需要發佈公告及指令，以禁止未經授權將工業區土地用於工業業務及相關服務業務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 12 條 - 區域委員會應指示相關部門針對指定為工業用地指工業區進行測繪。

建立工業區

第 13 條 - 為能在合適的地點或區域建立工業區，中央委員會將根據下列標準審核由區域委員會呈報之建議後，經獲政府同意，方可建立新的工業區：

- (a) 區域發展的指定地點；

- (b) 具有足夠的土地與基礎設施來開展工業業務與投資，以實施工業區總體規劃；
- (c) 具有港口、機場等國際出入境通道，或易於運輸到邊境或國內市場之通道；
- (d) 具有充足的工業原料、資源及基本商品；
- (e) 熟練工人、半熟練工人及待培訓工人之可用性。

第 14 條 - 區域委員會：

- (a) 應根據現行法律與招標程序挑選開發商；
- (b) 在按照 (a) 節進行選擇時，應選擇使國家及公民受益、快速實施項目、行動透明並具有成功開展工業區業務能力的開發商。

第 15 條 - 在申請開發工業區時，需按照以下土地利用劃分標準進行建設：

- (a) 工業佔地 60%-70%；
- (b) 商業區 1%-5%；
- (c) 工業服務區及輔助區 20%-25%；
- (d) 綠化區 9%-10%。

第 16 條 - 區域委員會應根據工業經營政策，就工業區的規模、類型及級別獲取中央委員會的批准。

開發商之職責與權利

第 23 條 - 開發商：

- (a) 應通過區域委員會獲得中央委員會的批准，以實施開發工作；
- (b) 在按照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與區域委員會達成商業協議後，可開展工業區業務、轉租給投資者及開發基礎設施；

- (c) 可在管理委員會的監督下進行工業區的維護工作；
- (d) 應在建議期限內完成工業區的建設。若未能完成，則必須將合理的原因與區域委員會的意見一並提供給中央委員會。如發現原因不合理，應撤銷許可證；
- (e) 可自行開發工業區的基礎設施或委託其他組織；
- (f) 若開發商在工業區以外提供基礎設施相關服務，則應遵守相關政府部門的指示；
- (g) 應遵守環境保護、工作場所安、消防安全及醫療保健相關的現行法律；
- (h) 根據與區域委員會簽訂之商業合同需支付的土地使用費與營業許可證，應一次性或分期支付給區域委員會；
- (i) 應按照海關法規與程序在工業園區內實施保稅倉庫系統。

投資者之職責

第 24 條 - 投資者可以按照規定在工業園區開展下列投資業務：

- (a) 成品製造、相關產品製造、包裝材料製造及增值產品製造；
- (b) 原材料與成品的運輸，道路的維護及升級；
- (c) 與投資業務相關的其他服務；
- (d) 針對投資者生產之產品進行國內或國際貿易。

第 25 條 - 投資者應依照該法規定之規範與程序，通過管理委員會向區域委員會申請開展投資業務。

第 26 條 - 投資者應在建議期限內完成施工。若未能完成，則必須將合理的原因與管理委員會的意見一並提供給區域委員會。如發現原因不合理，應撤銷許可證。

第 27 條 - 投資者：

- (a) 應根據現行法律在相關部門登記；
- (b) 需依照相關部門之規定開展業務；
- (c) 應按規定向管理委員會報告執行情況；
- (d) 需遵守有關危險原材料與劣質商品之法律、細則，公告及指令；
- (e) 需遵守有關工人權利及福利之現行法律與規定，例如任命、薪水、加班費、工作場所安全、醫療保健等事項。

第 28 條 - 投資者應遵守環境保護法以及工作場所安全及醫療保健相關的現行法律。

第 29 條 - 投資者應按規定將開業、關閉或清算的情況事先通知相關部門與管理委員會。

第 30 條 - 投資者應按規定通知相關部門與管理委員會有關全部或部分轉讓其企業、公司或組織的股份。

第 31 條 - 投資者應向管理委員會報告外國與當地工人的就業狀況。

土地使用

第 32 條 - 投資者或開發商可向區域委員會租賃工業土地 50 年以實施工業、製造或相關業務，並可再續租 10 年兩次。

第 33 條 - 若居住建築、非居住建築、農田或植物位於有潛力開發為工業區的區域中，內比都政務會或相關省或邦政府應將依現行法律進行搬遷或支付賠償金。

第 34 條 - 投資者或開發商：

- (a) 應按規定使用獲准開發土地；

- (b) 在工業區或已建立之工業區內取得土地後，應在 6 個月內將項目計劃及預計時間表提交給區域委員會，並獲得其批准。若未能在預計時間表內實施項目，則每年應支付所獲得土地價值的 10% 作為罰款，否則將撤銷土地使用許可；
- (c) 未經相關管理委員會的批准，不得在獲准開發土地上重大變更地貌；
- (d) 若有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以及建築物的出售、租賃、轉讓或贈予其他人或組織的需求，應按規定在允許的期限內通過相關管理委員會向區域委員會報告。

第 35 條 - 在獲准開發土地上下，若發現未包含在商業協議之中且與原核准投資無關的自然礦產、文物或珠寶，應立即通知管理委員會。若管理委員會獲得內比都政務會或相關省或邦政府的批准，則可在原有土地繼續營運。若無法獲得批准，區域委員會則會安排更換地點。

第 36 條 - 租金與土地使用收費應比照其他國家的工業區制定具有具有競爭性的價格標準，並向區域委員會提交以獲得中央委員會的批准。

實施環境保護管理

第 37 條 - 建立工業區及實行工業業務時，應依照現行法律實施環境保護管理。

第 38 條 - 開發商應在新建立之工業區提供必要的設施與技術用於儲存及處理來自工業企業的廢品。

第 39 條 - 投資者應按照相關部門規定之程序實施污染控制管理與能源管理。

第 40 條 - 已建立之工業區應在區域委員會的監督下制訂及執行年度環境保護計劃。

第 341 條 - 投資者應根據排污量繳納由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工業區廢品集中儲存管理與安全處理的費用。

第 42 條 - 若已建立之工業區未實施廢品集中儲存管理與安全處理之系統，投資者應自行安裝相關系統。

針對付款徵收所得稅

第 43 條 - 每次付款給未在緬甸建立業務但從事與工業區相關的財產或知識產權之業務的外國居民時，投資者應根據《所得稅法》與計劃、財政暨工業部規定之稅率預扣應繳之所得稅。

第 44 條 - 關於進駐在工業區內之企業的國內外員工的薪資所得稅，投資者應按照《所得稅法》代扣代繳所得稅。

授予工業區企業之優惠待遇

第 45 條 - 允許開發商與投資者根據《海關法》規定的程序暫時進口用於初步建設之機械設備。商務部需對以區域委員會推薦函之進口配合辦理。

第 46 條 - 中央委員會將發布公告通知下列產業在指定期間內給予特殊優惠：

- (a) 在欠發達地區的工業區開發業務與投資產業；
- (b) 在失業率較高的地區提供大量就業機會的投資產業；
- (c) 生產增值農產品的出口導向型投資產業；
- (d) 生產高質量農業機械的投資產業；
- (e) 出口增值型投資業務和創新型投資產業。

工業區管理相關的紛爭解決

第 50 條 - 關於工業區管理有關的任何糾紛，管理委員會應盡力友善解決紛爭。

第 51 條 - 若該糾紛未能友善解決：

- (a) 將糾紛報告給區域委員會並由該委員會解決；
- (b) 若第 51 條 (a) 項提出的決議失敗，應依現行法令解決紛爭。

行政處罰與上訴

第 52 條 - 對違反或未依循該法及其細則、行政規則、通知、命令及指令之任何人：

- (a) 管理委員會可以對違規者處以以下行政處罰：
 - i. 書面警告
 - ii. 處以罰款

(b) 區域委員會可以暫時停止違規者的業務

第 53 條 - 對根據第 52 條 (a) 項施加之行政處罰不服者，可在處罰之日起 30 天內向區域委員會提出上訴，該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第 54 條 - 對根據第 52 條 (b) 項施加之行政處罰不服者，可在處罰之日起 30 天內向中央委員會提出上訴，該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禁令

第 55 條 - 任何投資者或開發商均不得違反第 34 條 (a)、(c) 及 (d) 項。

第 56 條 - 依第 34 條 (b) 項撤銷土地使用許可後，任何投資者與開發商均不得繼續經營或占用土地。

第 57 條 - 未經允許，不得在工業區內占用土地或建造建築物與道路。

第 58 條 - 任何人不得以危險方式處理廢品、阻塞廢水排放、儲存原材料與燃料、或在工業區內的道路上違規停車或堆積貨物。

第 59 條 - 任何投資者不得缺席執行管理委員會規定之繳費與周圍環境清潔規定。

第 60 條 - 除為工業區批准的業務外，任何投資者不得從事其他業務。

第 61 條 - 任何投資者在沒有廢品集中處理系統的工業區內不得自行處理廢品。

第 62 條 - 任何人不得在工業區內干擾已獲得許可之投資者的業務或與工業區發展相關的工作。

第 63 條 - 投資者不得向相關部門虛報或謊報有關國外技術工人與專家的聘僱文件。

罰則

第 64 條 - 任何投資者或開發商違反第 55 條，將處以 500 萬至 1000 萬緬元的罰款。

第 66 條 - 任何人違反第 56 條，將處以不超過 6 個月的監禁與罰款。

第 66 條 - 任何人違反第 57 條，將處以不超過 3 年的監禁與罰款。

第 67 條 - 任何人違反第 58、59 及 62 條，將處以 50 萬至 200 萬緬元的罰款。

第 68 條 - 任何人違反第 60 與 61 條，將處以不超過 6 個月的監禁與 500 萬緬元的罰款。

第 69 條 - 任何人違反第 63 條，將處以 200 萬至 500 萬緬元的罰款。

有關緬甸工業區法的詳細內容，敬請參見：<https://www.lincolnmyanmar.com/wp-content/uploads/2020/05/Industrial-Zone-Law..pdf> (非官方英文版) 或 https://pyidaungsu.hluttaw.mm/uploads/pdf/jWsGZZ_7-2020%20Industrial%20Zone%20Law.pdf (緬甸原文)。